

遭椰树压瘫获翻案胜诉 上诉庭裁定浮罗交怡市议会须负责

2025年12月10日



(浮罗交怡10日讯) 一名男子因2019年在珍南海滩遭椰树压中导致下半身瘫痪，早前入禀控告浮罗交怡市议会疏忽维护椰树，惟遭高庭驳回；不过，上诉庭今宣判男子胜诉，指市议会确实违反法定责任，须对原告负起赔偿责任。

原告杨水添 (Yong Shui Tian, 译音) 于2019年1月9日与家人到珍南海滩旅游期间，突遭倒塌椰树击中，导致脊椎重创，自腰部以下瘫痪，当时另有两人一同遭殃，其中一人最终伤重不治。

他于2020年入禀起诉浮罗交怡市议会疏忽维护辖区内椰树，惟2023年遭高庭驳回，杨氏不服原判，提起上诉。

上诉庭三司，即马来亚大法官拿督哈欣韩沙、法官法依莎与米奥哈希米今日一致推翻原判，认定市议会确实未尽职责。法依莎法官宣读判词时指出，原审法官错误接受“强风导致椰树倒下”的说法，气象局记录显示案发当晚天气稳定，无降雨或强风。

更关键的是，市议会两名证人在庭上承认，并未对珍南海滩的椰树进行定期维护，而该海滩明确属于市议会管辖范围。



法依莎强调，《地方政府法令》赋予地方议会义务与权力管理辖区内树木，包括修剪、砍伐及移除倒塌树木，并有责任保障公众安全。

基于此，上诉庭裁定市议会违反法定责任与合理关怀义务，不得卸责。法院指示高庭重审此案，以评估原告可获赔偿金额，并下令市议会支付3万令吉诉讼费。

